通化市关于扩内需、促投资的激励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落实扩大内需战略，积极扩大有效投资，集聚发展动能，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激活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3.0版）〉的通知》《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推进长辽梅通白敦医药健康产业走廊发展规划实施的若干政策（2022年修改版）》《吉林省违规返还财政收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指南》《吉林省扶持涉旅企业奖补细则》《吉林省旅游万亿级产业攻坚行动方案》《中共通化市委　通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一城十线百景千亿级”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的实施意见》《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工作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通化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通化市服务企业人才发展若干措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措施适用于对全市经济建设及运行有突出贡献的增量项目或企业，包括：市域内现有企业和通过招商引资新引进的投资生产型、经营型项目及对经济产生增量贡献的企业。

二、激励措施

第二条 实行投资奖励

引进或新上经营型、生产型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3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及以上、投资强度不低于200万元/亩，在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的前提下，按照“多投多奖”原则进行投资奖励。对经营型投资项目原则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2%—20%、生产型投资项目原则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5%—15%给予投资奖励，具体奖励比例按照不同行业（领域）、企业投资回报率进行测算。

投资奖励分四次兑现：1.项目开工建设并入库入统后，兑现奖励金额的40%；2.项目实际投资额达固定资产投资40%，兑现奖励金额的30%；3.项目实际投资额达固定资产投资80%，兑现奖励金额的20%；4.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全部到位并实现运营，兑现奖励金额的10%。

第三条 实行经济上台阶贡献奖励

**1.首次入规入统奖。**对首次入规的工业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入统的商贸服务业企业给予入统标准1%一次性奖励。

**2.首次总量创新奖。**对规上工业企业，年产值首次新增达到1亿元、5亿元、10亿元、50亿元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奖励；对在库批发企业，年销售额首次新增达到1亿元、5亿元、10亿元、35亿元的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50万元奖励；对在库零售企业，年销售额首次新增达到5000万、1亿元、2亿元、4亿元的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奖励；对在库住餐企业，年营业额首次新增达到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4000万元的给予2万元、4万元、6万元、10万元奖励。

**3.增量逐年递进奖。**对达到首次总量创新奖的规上工业企业、在库商贸服务业企业，以当年为基年，产值或销售（营业）额逐年增速（增幅）达到10%、20%、30%及以上的，分别按照产值或销售（营业）额增量部分的1%、2%、3%给予奖励；如增速（增幅）低于奖励标准，按产值或销售（营业）额获奖最高年份为基年重新计算。

第四条 实行医药大品种开发和引进奖励

支持企业自主创新。对由企业自主研发的中药1-3 类、化学药1-2类、生物制品1-3类，同一品种取得药物临床试验研究许可、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新药证书（生产批件）且在我市转化生产的不同阶段，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且每阶段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开发和引进一类新药，年销售额在3亿元及以上的，最高奖励500万元；开发和引进二类新药、全国独家品种，年销售额在1亿元及以上的，单品种最高奖励100万元。

对企业自主研发一、二类新药取得药品生产文号后落户我市的，从各级财政专项资金中给予优先支持；对由企业自主研发新获得批准文号且在我市转化生产、年销售收入超过2000万元的保健食品（不包括营养素补充剂）、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进入新食品原料目录的新食品原料、完成生产备案的中药配方颗粒，根据类别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支持企业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对企业自有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化学仿制药、自主研发取得新化药3-4类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化学仿制药，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第五条 实行旅游市场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奖励

支持旅行社等涉旅企业发展，全面落实“引客入吉”各项奖补政策，每年列支100万元专项支持旅行社“引客来通”，市县两级引客奖补资金1:1配套。对旅行社招徕通化市域外游客团队来通方面，按照分层分级方式给予奖补。

支持涉旅企业提质升级，推动涉旅企业创建各类国家级和省级示范基地（区），提升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旅游民宿等主体等级，按照省政策申请专项奖补。

第六条 实行企业上市挂牌奖励

对企业实现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分阶段给予500万元奖励；对完成新三板挂牌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对股改后完成区域股权市场挂牌交易的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对“借壳”或“买壳”省外上市公司并将注册地和纳税地迁入我市辖区的企业，给予500万元奖励，两年内予以兑现。

第七条 实行标准创制和品牌建设奖励

对牵头制定并新获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当年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对年度新获认定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当年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对年度新获得中国质量奖的企业，当年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对年度新获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版权示范单位的企业，当年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

第八条 实行引进人才奖励

对省外引进并经过吉林省分类认定的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柔性创新人才、创业人才和现代服务业高端人才，符合条件的经认定给予20万元奖励。围绕加快推进医药健康、现代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鼓励企业引进重大科技项目研发人才团队，符合条件的经认定给予30万元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在子女就学、就医、配偶工作安置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每户企业不超过10人。

第九条 实行中介人奖励

对成功引进域外项目的中介人（国内外公民和其他组织及公司，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下同）给予奖励。新引进经营型、生产型域外项目，项目落地后，投资总额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实现运营后，按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0.2%－0.7%给予项目中介人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有功人员，依据年度贡献大小，按照《公务员奖励规定》中相应要求及时给予奖励。

三、落实保障

第十条 奖励认定及实施

奖励认定：各县（市、区）项目由项目属地政府（管委会）组织本级行业主管部门成立考核认定小组进行考核认定；市、县（市、区）共享的项目由项目属地政府、管委会初审后报市政府，由市政府组织项目属地政府、管委会和相关部门进行联合认定。

奖励实施：按照“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市、区共享项目，奖励资金市级财政承担奖励50%，通过市对区结算，由区级政府实施奖励；“飞地”项目按财政分成比例进行分担；县（市、区）项目由本级政府实施奖励。

第十一条对奖励项目若遇上级政策重叠，按照就高但不重复原则执行；对奖励项目若遇上级政策未重叠，可同时享受。

第十二条允许各县（市、区）及国家级开发区对入驻产业园区、孵化器、加速器等各类载体的招商引资项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和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的前提下，制定其它激励措施。

第十三条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